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书**

认 证 企 业：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0179-2018-2020

审核类型：年度监督审核

编号：0179-2018-2020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联系人 | 徐宏 |
| 认证证书编号 | ISC-2019-0384 | 证书有效期 | 2024.01.27 |
| 监督审核次数 | 第一次 | 本次监督时间 | 2020年07月13日 上午至2020年07月14日下午 |
|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 王常宁 ISC[S]0014谢睿 ISC[S]0260 |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 技术质量部（检验检测站 ）、党政工作部、生产运行部（各分厂）安全环保部、设备能源部（动力分厂）、供销部 |

**二、监督审核内容**：

1.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一年内，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安全、销售及管理方面未见违反法律、法规问题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公司建立的测量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证作用。

1. 监督审核过程简述：

为有效评价公司测量管理体系一年以来运行情况，在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中，审核组抽样检查了涉及公司测量体系内的管理、生产、经营、质量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6个职能部门和各分厂。重点核查环节有：原材料进厂检测、原料质量性能检验、安全生产检测主要生产过程的测量控制、监视及测量设备量值溯源情况，同时，跟踪验证了公司对体系的运行进行的监视、分析和持续改进等方面工作情况。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及持续改进，符合GB/T 19022-2003标准要求，公司测量管理体系正常有序运行，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生产、安全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公司2019年10月23日，单独组织了测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内审组对公司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职能部门及生产分厂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本次内部审核发现3个不符合项，涉及部门炼铁分厂、焦化分厂，轧钢分厂，已制定了相关的预防纠正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不符合项已关闭。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组织了测量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主持，管代对体系运行作主要发言，测量管理体系职能部门和个分厂领导参加的评审会议。会议对公司内审和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预防措施落实和完成情况，提出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为：公司测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符合GB/T 19022-2003标准要求.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包括：

企业没有增加关键测量过程，目前已识别出2个关键测量过程：1）汽车衡称重测量过程；2）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测量过程，本次审核没有新增关键测量过程。2个关键测量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并按照规范要求对测量过程进行控制监视。目前已识别出2925个测量过程，测量过程有计量要求导出，导出验证方法正确，并对2200台重要及关键的测量设备进行了计量确认；测量设备配备合理并经过检定/校准和验证；关键测量过程有连续监视控制统计（表）图，详见附件“汽车衡称重测量过程控制监视统计表及控制图”。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测量不确定度评定和有效性确认，评定方法正确，详见附件“汽车衡称重测量过程不确度评定”等资料。

5.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

5.1上年度初审开出3项不符合项， 公司对提出的不符合项很重视，对提出的3个不符合项进行了整改：1）已对不合格耐震压力表进行报废处理；2）已将一氧化碳报警器（编号18111066）纳入炼铁作业区《榆钢炼铁作业区计量标准台帐》进行管理；3）已将“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外部服务方名单，并进行了评审。经本次现场审核，确认公司对上年度外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能按其要求进行整改，并制定预防纠正措施认真进行自查自纠，能不断完善体系的管理。

5.2本次审核出具一般不符合项1项，未发现严重的或系统性的不符合情况。

 查：公司未按照测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JGYG/CL-CX（14）-2017“顾客满意度调查管理程序”要求，向内部顾客发放《内部顾客满意度调查表》，进行内部顾客满意度的调查汇总。不符合\_GB/T 19022-2003标准的8.2.2条款。

1.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接到客户在产品质量、物料交接、安全环保、现场管理等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1.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计量方针及10项质量目标、可测量，技术检验部每月对各部门进行统一考核。查：2019年（1~12）月计量工作质量目标完成统计表，各部门都能按照计划要求完成目标任务，其中A类计量器具受检率100%，关键测量过程受控100%。公司通过收集外部顾客对产品质量的评价，来获证客户的满意程度。

1.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公司在测量管理体系实现认证运行期间，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1.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公司对标志的使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于：1）公司开发市场，企业形象广告宣传；2）顾客的要求，企业自身素质的提升。

10.本企业为重点用能单位，企业2019年度综合能耗当量值：162.14万吨标准煤，其中电耗15470万千瓦时，水耗487万吨，氧、氮、氩气消耗是46102.6万立方米，煤炭消耗95.15万吨，焦炭74.535万吨，属于重点耗能企业。 设备能源部对公司能源数据进行分析考核。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2020年07月13日上午至14日下午2天时间，对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验证了公司在测量管理体系实现认证后一年来，公司领导对体系运行和管理重视，体系文件得到实施，关键测量过程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测量设备、测量软件、测量记录、能源计量器具强检管理工作比上一年度有进步，使公司测量体系持续满足顾客的测量要求。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符合GB/T 19022-2003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为了促进支持企业测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提出5条建议项：

1、继续修改完善测量设备台账，按照科学管理，经济合理的要求分类对测量设备进行管理。

2、继续修改完善公司产品测量要求和测量过程的识别控制，认真规范填写测量过程控制一览表和确认验证表，继续增加对关键测量过程的识别和控制。

3、进一步提高内审工作质量，不能使内审工作成为“走过场”，每年审核要有新的发现，真正找出企业在测量过程控制和测量设备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现场测量设备计量确认标识存在不规范问题，需进一步加强测量设备的标识受控管理。

5、对合格供方和服务方要进行动态管理，要对供应测量设备的供方和对测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评价。

审核员 （签字）：

**四、报告审查人意见**

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五、 认证机构负责人**(签字)：日期：